

案例1 企業合併中衡量待出售資產之疑義

Q：

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，對於待出售資產之衡量應如何處理？

Ans：

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對於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（或處分群組）之分類、衡量及表達，若選擇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」之相關規定處理，則其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待出售資產之衡量，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「企業合併」中對衡量待出售資產之例外規定，於收購日將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（或處分群組）應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。